

# 浙江科技学院文件

浙科院研〔2022〕4号

---

## 浙江科技学院关于印发研究生与导师双向选择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机关各部门、教辅及直属单位：

经学校研究，现将《浙江科技学院研究生与导师双向选择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浙江科技学院

2022年6月9日

# 浙江科技学院研究生与导师双向选择 实施办法（修订）

为深化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完善高水平应用型研究生培养体系，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全面发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师生双向选择在研究生录取后即可开始，条件许可的学位点经研究生院批准可提前完成。

**第二条** 师生双向选择必须建立在师生双方互相了解的基础上，具体工作步骤如下：

- （一）复试前，由二级学院负责公开本学位点全体导师简况；
- （二）研究生被录取后，由二级学院安排导师与研究生的线上或线下见面会，介绍双方情况并互通联络方式；
- （三）条件成熟也可安排研究生参观有关实验室，了解导师的科研工作。

**第三条** 被研究生初步选中的导师，可根据研究生对研究方向的志愿和科研需要，与其进行必要的交流沟通，可对其进行必要的面试。

**第四条** 研究生填写《浙江科技学院硕士研究生与导师双向选择志愿表》，导师确认信息后，达成一致的志愿，在符合师生双向选择规定的情况下，汇总形成该学位点《硕士研究生与导师

双向选择汇总表》。未达成一致的志愿，由学位点所在二级学院负责协调调整，征求师生双方同意后，由研究生再次填写《浙江科技学院硕士研究生与导师双向选择志愿表》，并填入该学位点《硕士研究生与导师双向选择汇总表》，由学位点所在二级学院签署意见后报送研究生院审批并发文公布。

**第五条** 各学位点所在二级学院上报的《浙江科技学院硕士研究生与导师双向选择汇总表》中必须包含各学位点的所有当年在籍研究生。如有特殊情况的，须附说明。

**第六条** 导师确定后，由二级学院组织导师根据本学科培养方案和有关规定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导师要严格把关，认真负责加强指导。各学位点所在二级学院要全面审查，合理安排各门课程的开课学期，落实好有关课程安排。

**第七条 导师变更具体办法**

（一）研究生在入学后的第一或第三学年的第 16 周可提交变更导师申请，其他时间原则上不得变更导师。

（二）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只允许变更导师一次。

（三）研究生提出变更导师申请，填写相关申请表格，交原导师和现导师、二级学院分管领导审核后，交研究生院审核批准。

**第八条** 采取双向选择的兼职导师，按有关规定办理聘任手续。

**第九条** 研究生和导师对双向选择有异议者，报请二级学院与研究生院协调处理，协调后仍有异议的，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

会提出申诉。

**第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原《浙江科技学院研究生与导师双向选择暂行办法》（浙科院研〔2014〕9号）废止。

---

浙江科技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年6月9日印发

---